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05)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可獲得之資料，相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約6,614,000港元，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將會增加超過100%。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期增加的主要原因為LED背光產品、LED燈具產品及採購業務之營業額錄得增長，令到總營業額增長約47%及毛利率輕微上升約1%。

本公司正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列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對現時可獲得之資料的初步評估得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底前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的中期業績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志圖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志圖先生(主席)、陳鐘譜先生(行政總裁)、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陳國宏先生及何志威先生。